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v606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355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3820257\_11330355382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  
道，自113年10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  
(如附件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14號)全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3年10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- 四、貴機關學校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(預定113年9月27日刊登，刊

濱江實中 11309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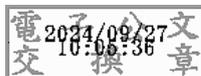


\*QKAA1136007061\*

登期間自113年9月27日至113年10月3日止），免備文逕以  
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意見，則無需回  
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